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对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该关联交易事项可以充分利用好关联公司湖北省建筑设计院设计资质，为公司承接项目提供便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打开新疆脱硫、脱硝市场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对工程进度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夏成才、马传刚、黄智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